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政办发〔2016〕38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黄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年4月25日



黄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11号）和《中共湖北省委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鄂发〔2015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黄石实际，现就加快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到2020年，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购销总额、汇总利润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原有基础上实现“翻一番”，经营服务四大网络体系实现县域全覆盖，农村服务社会化建设工程扎实延伸，基层组织建设着力增强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深入实施，机制体制实现转型升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以实现经营服务网络全覆盖为目标，大力实施“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”

1. 完善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体系。加快“鄂东南农资配送中心”建设，通过新建、改造、收购、加盟相结合的方法，在乡镇建设一批农资连锁店、直营店，新建一批庄稼医院，为农民提供科学施肥、农技咨询、病虫害防治和定期巡诊等综合服务。

2. 构建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。重点推进黄石供销广场、大冶日用工业品配送中心、阳新众联物流配送中心等日用消费品流通体系项目建设，加快农村经营服务网点升级改造。加强与银行、快递、物流等部门的联合与合作，健全县（市）、乡镇、村三级连锁网络，打造“小超市、大连锁”的日用消费品现代流通格局。

3. 拓宽农副产品现代流通经营渠道。强化联合与合作，重点抓好“鄂东南农产品批发大市场”项目建设，带动市直基层社、大冶金牛、刘仁八、阳新军垦农场、荻田产业园等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。大力实施本地农产品品牌战略，建立农、特、鲜、活产品“网上销售模式”。

4.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。引进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团，合作推进黄石城市矿产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。在大冶城西北、阳新白沙镇和西塞山区各建一个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，新建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点 300 家，创建乡镇回收站 20 个。

5. 开拓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市场。引进省裕农公司，加快与全国“供销 e 家”、建行善融及其他电商平台的对接。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发展农村物流配送体系，畅通农产品上网、工业品下乡渠道，打通为农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以加快系统化和规模化建设为重点，大力实施“农村服务社会化建设工程”

1. 不断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重点推动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村土地托管服务，参与土地经营权流转。积极推进“三位一体”技物结合的新型庄稼医院和“三农”服务中心建设，开展配方施肥、农机作业、统防统治、收储加工等服务。大力开展农民实用技术专业培训。

2. 着力完善农民生活综合性服务。各级财政要支持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与发展。通过“党建带社建”、“村社共建”，参与农村网格化管理，打造“农民办事不出村”的农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。到 2020 年，村级综合服务社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。

（三）以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为核心，大力实施“基层组织建设工程”

1. 改造升级基层社。通过多种途径，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。按照有“日用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农资和再生资源经营网点、农民专业合作社”的“四有”标准，培育一批国家、省级“标杆基层社”。整合各类为农服务资源，开展基层社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试点。

2.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。鼓励社属企业、基层社与农民共同出资组建生产、购销、加工等多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。选择有条件的乡镇，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、品牌优、带动力强、运行规范的示范专业合作社。到 2020 年，领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00 家。支持市、县供销社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，促进共同发展。

3. 大力发展行业协会。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产加销、农工贸一体化的农产品协会、农村电商协会等各类协会。不断增强行业协会服务农业的功能。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、信息交流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反映行业诉求，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活动。

（四）以规范融资和互利共赢为原则，大力实施“金融助农工程”

全面推广供销社和建行合作打造的“裕龙卡”、“裕农易贷”等助农金融产品。探索与农行、农商行、邮储、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农金融服务合作模式。与财政共同出资设立黄石涉农担保公司，争取湖北合作投资集团在黄石设立分支机构，通过担保、小额贷款、合作基金、互联网金融等，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。开展互助保险试点，参与农业保险业务。

（五）以创新联合合作的治理机制为抓手，大力实施“转型升级工程”

1. 建立健全联合社治理机制。市、县联合社要落实理事会的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，健全监事会机构，强化社有资产监管。联合社机关要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指导社有企业改革、重组、改制，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探索各层级联合社联合合作方式，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平台。优化社有资本布局，增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。

2. 振兴县级供销社。逐步把县级供销合作社办成政府主导、农民为主体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、涉农企业、社会自然人等广泛参与，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联合组织。到 2020 年，县级社培育 2 家以上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。

3. 做大做强社有企业。对“两转”改革后保留的社有企业和资产优化整合，重新组建培育一批社有企业；积极争取上级社有资本投入，实行开放办社，与国有和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入股，发展一批社有企业。加强市、县两级社有企业的产权、资本和业务联结，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，制订方案（2016 年 4 月底前）。市、县完成改革实施方案的制订、试点报批工作，召开供销社综合改革推进会，强化舆论宣传引导。

（二）大胆探索、鼓励创新（2016 年 5 月—2017 年 3 月）。综合改革坚持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，鼓励大胆创新。各县（市）可选择 3—5 个乡镇供销社开展试点，总结经验与做法，以点带面、全面推动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、有序推进（2017 年 4 月—“十三五”期末）。推广试点经验、全面实施综合改革。市、县（市）供销合

作社经济实力和服务能力明显增强；“五大工程”建设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；“十三五”规划主要任务提前完成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市政府分管市长牵头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各县

（市）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到每一项改革举措都有落实方案、责任主体和跟踪考核，层层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市）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及时帮助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稳定市、县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；供销合作社企业及基层社改制重组适用国有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；职工安置、养老和医疗保险方面等问题，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解决办法；年内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财务挂账、土地确权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各级政府要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县（市）供销合作社要自觉增强责任担当，加强指导和服务，完善考核考评机制，确保综合改革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营造改革氛围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政策、措施和效果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聚力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黄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；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；

湖北师范学院、湖北理工学院，垂直管理机构，有关企业。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印发